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8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4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0.2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65%

●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52人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包括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25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2.0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90%；预留5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0.45%，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10%。

5、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44元（调整前）。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8、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	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30%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45%	3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50%+50%
	A<An	X1=0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50%+50%
	B<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取X1、X2中孰高值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2月27日	8.99元/股（调整后）	258万股	54人	57万股
2025年2月19日	8.99元/股（调整后）	57万股	26人	0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48,547股后的124,651,4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1,611,2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8.99元/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由于25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16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92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2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0.2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54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5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根据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值比2023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A），或2024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确定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归属期：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15%；10%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X1=100% An≤A<Am：X1=（A-An）/（Am-An）*50%+50% A<An：X1=0 B≥Bm：X2=100% Bn≤B<Bm：X2=（B-Bn）/（Bm-Bn）*50%+50% B<Bn：X2=0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取X1、X2中孰高值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4392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3,726,947.39元，较2023年度增长35.69%，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A；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90%；8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52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5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16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4日

2、归属数量：90.28万股

3、归属人数：52人

4、授予价格：8.99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虞晓春	董事、副总裁	15.00	5.40	36.00%
李安	董事	12.00	4.32	36.00%
张中平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4.00	40.00%
张根壮	董事	7.00	2.8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8人）		206.5	73.76	35.72%
合计（52人）		250.5	90.28	36.04%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28万股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20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1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员工实际缴纳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8,116,172.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24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126,000,000	+902,800	126,902,800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902,800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26,000,000股增加至126，902,80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6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12,575,516.31元，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1,423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81,42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331540），过户价格为32.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1,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10%。

根据公司《安杰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 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情况：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由13.8000元（含税）调整为13.73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381,423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致使公司本次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拟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01,898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80,576,8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19.61万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381,423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401,898股调整为20,47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978,79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475股，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股本总数变更为80,958,319股，公司维持拟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119.61万元人民币（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11,196,116.48元÷80,958,319股≈1.37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实际分配利润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3735×80,958,319≈111,196,251.1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D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088；008089；02462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注：①本基金自2025年6月24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放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②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及以上	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一致。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4）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5）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9）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